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纳雍县 2025 年曙光镇鼠场社区发展新型农村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7QA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纳雍县曙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 1 章 谈判公告	2
第 2 章 谈判内容	8
第 3 章 投标须知	10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20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25
第 6 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 7 章 附件	30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9

第 1 章 谈判公告

纳雍县 2025 年曙光镇鼠场社区发展新型农村经济项目竞争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纳雍县 2025 年曙光镇鼠场社区发展新型农村经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520250007QA

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215 型履带式挖掘机 1 台；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0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获取,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 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 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2025年08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缴纳形式为银

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4.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4.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
（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4.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5. 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投标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2）《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

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名称:纳雍县财政局

地址:纳雍县雍熙街道沿河小区

联系电话:0857-353604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纳雍县曙光镇人民政府

地址:纳雍县曙光镇鼠场社区

联系人:徐鸿

联系电话:15117544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西南富力中心第A3栋17层

09号

联系人:方华、唐丽、汪志娟

联系电话:18085009002

第 2 章 谈判内容

2.1 标的物:纳雍县 2025 年曙光镇鼠场社区发展新型农村经济项目（详见《谈判文件》附件 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 3000.00 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在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2.2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注：敬告：

1. 供应商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谈判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等服务，投标的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以外的配件、器材、辅材等，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标的物必须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谈判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

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3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本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编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招标组织机构”是组织这次谈判的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代理机构获取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 “甲方”是指纳雍县曙光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本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本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职责。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标的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最高投标限价：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1.7 中标通知：按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并发出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8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响应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1.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谈判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等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有效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了《谈判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的质疑，本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购买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可不作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

3.3.3 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在谈判会议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谈判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4 谈判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谈判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写并盖章；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符合性审

查项)

B.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3”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2) 资格文件：（原件或复印扫描上传，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F.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自行声明, 格式自拟)

H.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3) 技术文件:

A. 标的物清单: 包括投标产品的名称、数量、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可参考附件 5 格式); (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产品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标的物要求的技术参数比较偏离情况说明(可参考附件 6 格式); (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A. 交货时间承诺: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项);

B. 履约保证金承诺: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算起 10 日内向项目业主(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比例为成交价总款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业主(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项目业主(采购人)有权追究因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应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承诺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上述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C.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D. 售后服务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1. 安装：在用户提出安装要求后，成交方在三个自然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

2. 检验调试：成交方现场安装的同时，须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3. 培训：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提供专业的人员上门培训，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设备器使用及维护培训；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4.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设备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采购内容中产品对质保期的要求高于上述要求的，从其要求。若产品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特殊规定，且期限高于招标文件所列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限最高的执行。

5. 维修：质保期内采购人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成交方必须做到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现场排除故障。

E. 投标报价：项目供货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并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车辆、运输、装卸、调试、税费、验收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等）。**（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和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为公告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并于当日11:00 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供招标人核实，不能提供或提供的参数不满足的，将丧失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谈判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或不能从质量和价格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丧失进行最后报价资格。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前 3 名依次为本次谈判的第 1、2、3 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谈判的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报价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4.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限额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按照采购人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协议支付），《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本代理机构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竞谈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本代理机构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本代理机构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评审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代理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会议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独立承担责任。

4.4.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

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毕节市财政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代理机构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进行，需要暂时离开会场的必须经监督部门代表同意并派员随行监督；

4.5.5 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谈判小组。

5.2 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基础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谈判小组。

5.3 谈判小组、监督人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主持人宣布本次谈判开始。

5.4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谈判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播放录音）。

5.5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和监督席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6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7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谈判。

5.8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9 第 1 轮谈判：

5.9.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9.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9.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10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1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3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4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第 6 章合同主要条款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后及时与甲方商定合同草案并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3 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合同中约定。

(4)付款：合同中约定。

6.4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

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總金額的 1%向甲方支付違約金。

(4)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擔違約責任外，每逾期 1 日應按合同總金額的 1%向乙方支付違約金。

6.5 甲方根據本項目實際情況要求乙方繳納履約保證金，中標人在中標結果公示結束後 5 日內向採購人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比例為成交價總款的 5%。在中標結果公示結束後 5 日內不繳納履約保證金的，視為放棄本次中標，甲方有權取消中標資格。

6.6 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商並在合同條款中約定。

第 7 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纳雍县 2025 年曙光镇鼠场社区发展新型农村经济项目（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人民币（小写____元）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在谈判会议现场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愿意交纳_____元（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公司将把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
 - 3.1 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3.2 因我方的原因造成本次谈判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 3.3 谈判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谈判或谋取成交的；
 - 3.5 我方成交后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邮箱：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2.2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纳雍县 2025 年曙光镇鼠场社区发展新型农村经济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3（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4						
.....						
合计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15 型履带 式挖掘机	1	台	参数附后

215 型履带式挖掘机参数

1. 整车质量不低于 21000kg;
2. 额定功率不低于 110kw;
3. 最大挖掘高度不低于 9500mm;
4. 最大卸载高度不低于 6530mm;
5. 标准斗容不小于 1 立方米;
6. 总长不低于 9600mm;
7. 总宽不低于 2900mm;
8. 总高不低于 3000mm;
9. 配 140 破碎锤。

附件 5：标的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偏离说明表（参考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附本表后并提供证明材料索引。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报价 4%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